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 
1號

聯絡人：劉禹君

電話：02-23808605

電子郵件：liuyuchun0207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3100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之評估結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數位發展部113年3月27日數授資法字第1135000086號函請各機關配合盤點及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及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（具傳播影像或聲音之產品）相關資料，現評估意見已置於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（簡稱管考系統，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），請依評估意見落實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就各機關所盤點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相關因應措施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於110年5月5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7次委員會已向各機關宣達，針對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如須報廢時，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報廢原因，可專案報廢處理。

（二）於汰換前則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，例如：停用（封存）、使用但不與公務網路介接，或擬訂其他適當配



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，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循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，廠商所供應標的（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）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，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，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(二)倘涉雲端服務者，可另參考工程會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16.經查廠商提供大陸廠牌、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、雲端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、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位於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，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。
- (三)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且應將相關限制式樣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，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，並將契約訂定相關文字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。
- (四)依工程會113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5871號函，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各機關於採購物聯網設備時依該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- (五)另各機關辦理採購，亦可參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能量登錄機制資訊，揀擇適當之標的、廠商或於契約中載明須提出相關能量登錄證書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縣（市）議會

副本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